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连续12个月的可融资额度为不超过13亿元（含本数），有效期3年；上述融资额度累计达18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含）270天；

3、发行票面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票面利率根据当期市场化发行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需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本次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本议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